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172.4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行权数量为 1,993,29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4,747,426 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 / 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 / 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 / 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总裁	56	22	43	76.79%
3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2	0	24	57.14%
4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56	32	32	57.14%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24	24	57.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	78	123	62.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131.00	121.33	1,351.74	63.43%
合　计			2,327.00	199.33	1,474.74	63.3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 68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3,29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47,426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787,472	1,993,292	1,952,780,764
总计	1,950,787,472	1,993,292	1,952,780,7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68 名激励对象行权 1,993,292 股，行权资金 17,243,015.12 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087108 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3,292 元，人民币 15,249,723.12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02 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952,780,764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952,780,764 元，占 100%。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993,29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4,747,426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17,243,015.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3,292 元，人民币 15,249,723.12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存在研发成果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协同关系，存在相关经验不足的风险。
- ●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 ●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同时存在公司后续扩大生产经营可能会出现资金不足的风险，以及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投资者失败，后续实缴资金无法到位的风险。
- ● 对原公告出资计划进行了更改和补充说明。原威帝丽水认缴出资额 5 亿元变更为认缴出资额 2.5 亿元；原计划产业基金的第一期规模为 5 亿元，威帝丽水认缴出资 4.95 亿元，首次缴付 1.98 亿元，更改计划后产业基金的第一期规模为 5 亿元，威帝丽水认缴出资 2.5 亿元，首次出资 1.98 亿元，后续 5200 万元出资，根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进度缴付。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号），为进一步说明投资者关心的情况，公司就上述公告中合作方情况及产业基金相关情况等做如下补充更正说明。

更正内容：

原文为：

威帝股份拟以将在浙江省丽水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丽水"）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与与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有川谷"）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的丽水威帝久有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威帝久有基金"）。威帝久有基金分两期设立，每期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第一期基金将采取分期出资的形式，其中威帝丽水认缴出资 4.95 亿元，首次缴付出资 1.98 亿元，其余出资由威帝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威帝股份的资金状况和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履行相应的出资决策程序后进行缴付。

补充更正为：

威帝股份拟以将在浙江省丽水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丽水"）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与与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有川谷"）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的丽水威帝久有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威帝久有基金"）。威帝久有基金分两期设立，每期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第一期基金将采取分期出资的形式，其中威帝丽水认缴出资 2.5 亿元，首次缴付出资 1.98 亿元，其余出资由威帝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威帝股份的资金状况和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履行相应的出资决策程序后进行缴付。

原文为：

基金规模：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其中有限合伙人威帝丽水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万元），普通合伙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第一次缴付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威帝丽水子公司缴付人民币 1.9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扒佰万元）；普通合伙人久有川谷缴付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在本合伙企业募集监管账户开立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

后续人民币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缴付出资，双方根据投资项目进度缴付。

补充更正为：

1、产业基金的第一期规模为 5 亿元，威帝丽水认缴出资 2.5 亿元，第一次缴付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威帝丽水缴付人民币 1.98 亿元；普通合伙人久有川谷缴付人民币 200 万元。在本合伙企业募集监管账户开立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后续威帝丽水认缴 5200 万元出资，根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进度缴付。产业基金的一期剩余资金将引进新的投资者认缴和出资。

2、产业基金的第二期规模为 5 亿元，对于该 5 亿元出资将引进其他社会投资者完成认缴和出资。

3、如果未来产业基金发展需要追加投资，公司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的的相关义务。

原文为：

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进度情况
1	久有川谷	普通合伙人	1%	500	已确认
2	威帝丽水	有限合伙人	99%	49500	已确认
总计	–	–	100%	50000	–

补充更正为：

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进度情况
1	久有川谷	普通合伙人	1%	252	已确认
2	威帝丽水	有限合伙人	99%	25000	已确认
总计	–	–	100%	25252	–

其中首次威帝丽水缴付 1.98 亿元出资，久有川谷缴付人民币 200 万元。

补充内容如下：

一、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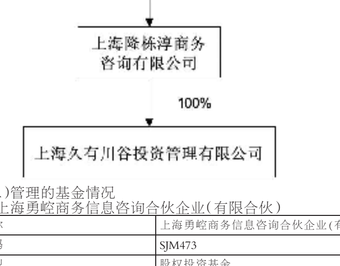

（二）管理的基金情况

1、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JM47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80 弄 2 号 402 室
基金成立日期	2019.11.25
基金到期日期	2024.11.24
认缴金额（万元）	2323.2300
已实缴金额（万元）	2300.0000

2、上海乐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上海乐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Y735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秋路 139 号 1 幢
基金成立日期	2017-07-28
基金到期日期	2032-07-27
认缴金额（万元）	4,400
已实缴金额（万元）	4,100

3、张家口北方硅谷久有产业综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张家口北方硅谷久有产业综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D381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3 层
基金成立日期	2014-01-23
基金到期日期	2034-01-22
认缴金额（如有）	101,000
已实缴金额	20,200

4、上饶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上饶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基金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30 年 12 月 03 日
认缴金额（万元）	100,000
已实缴金额（万元）	0

5、青岛川久愿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青岛川久愿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5-302
基金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50 年 11 月 23 日
认缴金额（万元）	3313.15
已实缴金额（万元）	0

（三）刘小龙的基本情况：

刘小龙先生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有川谷"）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先生 1990 年起参与浦东新区开发建设，历任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 股上市公司：600895）、上海市科协常委、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在张江高科技园区担任管委会副主任期间，领导建立了张江标杆孵化器系统，对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和人工智能等张江主导产业的创新企业给予孵化和加速的支持；同时组建并担任张江科投基金、张江浩成基金与张江汉世纪基金董事长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在新能源、ICT、生物医药与器械、新媒体等领域先后投资、管理、IPO 上市或成功退出二十余个项目。

二、产业基金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的目的

本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的目的是获取一定投资收益的财务性投资。通过参与设立丽水威帝久有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充分利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围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进行项目投资。

（二）拟投资项目的计划

鉴于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募集、备案等程序，无法对外开展投资活动，目前没有确定的投资项目，尚未与任何企业签订书面的投资协议。

（三）投资期限 10 年的原因

鉴于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所处发展阶段不同，早期的初创型企业培育往往需要长期跟踪，所以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为十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第六年到第十年为管理期和退出期，管理期和退出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四）损失的承担

产业基金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1）若亏损在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范围内，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2）若亏损超过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则对于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产业基金的审批

本产业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需要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待基金募集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正式对外开展投资。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部门审批。

本次产业基金投资成立的前提条件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产业基金设立的《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控股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公司无法确定是否将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是否纳入合并报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产业基金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审批的工商登记为准。

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与产业基金之间无利益输送，控股股东不利用自身的决策和控制优势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在未来的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研发导向型的高科技企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培育期长，存在研发成果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对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围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进行项目储备，目前不存在协同关系，存在相关经验不足的风险。

3、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所处发展阶段不同，早期的初创型企业培育往往需要长期跟踪，所以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为十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第六年到第十年为管理期和退出期，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同时存在公司后续扩大生产经营可能会出现资金不足的风险，以及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投资者失败，后续实缴资金无法到位的风险。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经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33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9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673,892.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26,107.38 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 31516 期	27,000.00	2020.1.10–2020.7.10	27,000.00	3.65%	491.40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435824 期	27,000.00	2020.7.16–2020.10.14	27,000.00	2.90%	193.0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9 期	27,000.00	2020.10.19–2020.12.31	27,000.00	2.80%	151.20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9–2020.4.10	19,000.00	3.70%	177.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4.13–2020.10.13	19,000.00	3.62%	344.8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0.15–2020.12.30	19,000.00	2.80%	110.77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1.14–2020.4.15	14,000.00	3.61%	127.40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6–2020.7.17	14,000.00	3.48%	122.8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7.21–2020.9.28	14,000.00	2.91%	80.34
	七天循环利	七天循环利	13,988.44	2020.9.30–2020.10.9	13,988.44	1.49%	5.14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10.12–2020.12.28	14,000.00	2.77%	87.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891.49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继续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

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L 款

委托理财期限：8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 年第 55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3.55%	2020.06.24	2020.12.30	189	100,000,000	1,838,219.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L 款	5,000	1.05% – 3.50%	12.23 – 40.75	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L 款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85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产品到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50%
兑付安排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观察日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31,747.23
负债总额	67,064.48	41,671.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90,075.7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10,5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4,549.1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781.2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3,024.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4.5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7,141	65,714	688.33	51,427
合计		117,141	65,714	688.33	51,42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4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73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198.6 万吨，同比增长 1.2%。2020 年 1-12 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36.1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50,544.8 万吨，同比增长 2.2%。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496,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398,358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 元 / 股，最低价为 5.1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5,4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场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了 92 家自营商场，273 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 11 家家居商场注 1，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开业 66 个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注 2，共包括 476 家家居建材店 / 产业街注 3。

注 1：公司持有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46.5%股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为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运营 11 处家居商场。战略合作经营商场是指公司基于战略目的考虑，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共同持有物业并且共同经营的家居商场。

注 2：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指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业经营的家居建材店、家居建材产业街。对于该类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公司不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

注 3：家居建材店 / 产业街指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物业物理形态、经营商品品类等情况下，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将拥有独立场馆标识的家居建材店及街区称作家居建材店 / 产业街。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 1,875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05 号），根据公司完成所属白源煤矿去产能任务和职工安置工作进度，江西煤业收到该专项奖补资金 1,87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精神，江西煤业将上述收到的 2020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75 万元列专项应付款——职工安置专项奖补资金。该专项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关闭退出煤矿职工安置，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815,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 元 / 股，最低价为 1.3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0,071,658.50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7,700,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 股）的 2.26%，成交最低价为 1.22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1.41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958,380.3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桑锐电子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本息金额（万元）
2020/6/17	2020/12/31	500.00	515.60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